

ICS 67.040
CCS X 08

T/XFDSX

襄汾县电子商务协会团体标准

T/XFDSX 0003—2021

食品、食用农产品电商经营通用要求

2021 - 04 - 01 发布

2021 - 04 - 01 实施

襄汾县电子商务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襄汾县电子商务协会提出。

本文件起草单位：襄汾县电子商务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崔学智、李锋艳、张铁、高聪、刘凯萌。

食品、食用农产品电商经营通用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食物、食用农产品质量要求和经营场所、设施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不从事食物、食用农产品生产，只开展食物、食用农产品销售的电子商务经营者。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要求
GB/T 39058 农产品电子商务供应链质量管理规范
GB/T 35408 电子商务质量管理 术语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39058、GB/T 35408、GB771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电子商务平台

在电子商务中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面空间、虚拟经营场所、交易及交易撮合、信息发布、资金支付等部分或全部服务的信息网络系统。

3.2

电子商务经营者

在电子商务平台中，向顾客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单位或个人。

3.3

预包装食品

预先定量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的食物，包括预先定量包装以及预先定量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并且在一定量限范围内具有统一的质量或体积标识的食物。

3.4

食用农产品

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供人食用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

注1：农业活动既包括传统的种植、养殖、采摘、捕捞等农业活动，也包括设施农业、生物工程等现代农业活动。

注2：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是指在农业活动中直接获得的，以及经过分拣、去皮、剥壳、粉碎、清洗、切割、冷冻、打蜡、分级、包装等加工，但未改变其基本自然性状和化学性质的产品。

注3：本标准主要指食用植物。

4 总体要求

4.1 资质要求

4.1.1 经营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电子商务经营者，经营食品时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在电子商务平台上注册。

4.1.2 按相关要求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经营资质。

4.1.3 经营的食物类别应与食品经营许可证一致。

4.2 环境和场所要求

4.2.1 经营场所设置要远离各种污染源，坑式厕所离经营场所25米以上。

4.2.2 经营场所四周要用坚固的材料封闭，能有效阻挡污染物的进入，防止动物的冲入。

4.2.3 经营场所内不得饲养家禽、家畜。

4.2.4 要设置食品、食用农产品贮存库、包装材料库、包装车间和标签、单据打印间。

4.2.5 场所内各工作间要有序连接，各工作间地面要用硬质材料铺成，方便清洁打扫，保证工作间卫生清洁。

4.2.6 工作间顶棚要牢固、结实，顶棚、墙壁要易于清洁。工作间对外开设的窗户或通气口要加装防护网。

4.2.7 工作间入口要悬挂防尘门帘，安装防鼠板。

5 食品经营

5.1 销售食品的要求

5.1.1 电子商务经营者所销售的食物，应为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厂家的产品。

5.1.2 购入食品时，经营者应对生产厂家的生产资质、产品的检验报告进行查验。要对食物的感观指标及包装情况进行检查。

5.1.3 购入食品应为预包装食品，不得购入散装食品。

5.2 场所和设施的要求

5.2.1 要设置更衣、洗手设施，更衣、洗手处要与包装间直接相连。

5.2.2 包装间要设置操作工作台，不得就地包装。工作台表面要光滑易清洗。

5.2.3 包装材料库要封闭，有通风设施。各种包装材料要分类、离地离墙堆放。

5.2.4 食品存贮库内食品要离地离墙、分类存放。经营冷冻、速冻食物的经营者要有冷冻库等冷冻设施，要有符合要求的冷链运输设备。

5.3 包装要求

5.3.1 包装材料要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和食品安全标准要求。鼓励采用绿色包装。

5.3.2 包装箱或包装袋进入包装间前要对其进行清洁，不得将包装箱或包装袋上附着的污染物或杂物

带入销售食品中。

5.3.3 包装时不得破坏食品的原有包装，不得进行大包装变小包装的食品分装。

5.3.4 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产品有防挤压、倒置等要求的，应根据GB/T191的要求加贴相关的图示标志。

6 食品农产品经营

6.1 销售食用农产品的要求

6.1.1 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应无毒、无害、无污染，符合相关的产品质量要求。

6.1.2 在包装时包装人员要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感官查验，变质、腐烂的产品不得包装销售。

6.1.3 经营要严把质量关，保证在正常运输、贮存条件下，产品不变质、不腐烂。

6.2 场所和设施要求

6.2.1 经营者要设置食用农产品处理场所，处理场所地面要用硬质材料铺设，便于清洁、清理。

6.2.2 经营的食用农产品须经过清洗、分拣、去皮、剥壳、分级的，要有相应的清洗、分拣、去皮、剥壳、分级设备。

6.2.3 食用农产品处理场所与包装场所应分离。

6.2.4 包装场所要设置包装工作台和计量器具，不得就地包装。计量器具要经有关计量校准、检定机构校准、检定，并出具计量器具校准、检定证书。

6.3 包装要求

6.3.1 包装材料要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鼓励采用绿色包装。

6.3.2 要根据食用农产品的种不同使用不同的包装方式，包装水果等水分含量高的产品时，要有防碰撞措施，防止在运输、搬运时相互碰撞破坏产品。

6.3.3 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产品有防挤压、倒置等要求的，应根据GB/T191的要求加贴相关的图示标志。

7 包装人员

7.1 从事经营活动直接接触食品的人员应持有健康证明。有发热、发烧、患病的情况时，要自觉离开工作岗位。

7.2 包装人员上岗工作时，不得化妆，不得佩带各种首饰。

8 经营记录及管理

8.1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建立食品、食用农产品的进货验收记录，详细记录进货验收情况。

8.2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建立食品、食用农产品的销售记录，并按电子商务平台的要求保存，方便查询。